

证券代码：873662

证券简称：和特能源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和特能源（福建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名郑永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提名郑永琴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林宝贵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，使得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。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名郑永琴先生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郑永琴：男，1990 年 7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汉族，本科学历。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赛得利（福建）纤维有限公司化水主值；2016 年 3 月至今任福州和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安环部助理；2024 年 8 月至今任福州和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研发员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管理水平，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和特能源（福建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和特能源（福建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